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170814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5條。
- 三、「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。另登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站：<http://glrs.hl.gov.tw/glrsnews/DraftForum.aspx>)之「草案預告」項下網頁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60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（地政處承辦人：陳雅玲科員、專線：8235650、傳真：8242098、電子郵件：beam1314@hl.gov.tw）陳述意見。

縣長 徐榛蔚